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5804164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局執行115年第7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，逾期未領回機車21輛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5條之3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。

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三、「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車輛經以「掛號郵寄」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、查無此人、查無地址、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居住所不明、公司廢止、車主死亡等情形致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告招領(公示送達)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請車輛所有人(違規人)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罰鍰者）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局交通警察隊拖

吊場繳納移置費、保管費後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。

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拖吊場：屏東市和生路一段509號，聯絡電話：(08)7550211。

局長甘美民

裝 訂 線